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芳
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睿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1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訴請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按曆每日以新臺幣1,500元計算之工資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被告並未對於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所謂「復職」之涵義為何？尚有不明；另外，所謂「按曆」，究係指按每月之日數，抑或指按每月扣除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6條所定例假、休息日及勞基法第37條所定休假日之日數？亦待確認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